

#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聘请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管一民、乔依德、王开国、张军  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

(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 
意见书之签署页)

签署:

王树国  
陈军  
李强  
李强